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3,3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的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2、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策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信策鑫持有公司股份3,304,6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10万股增长至6,674.77万股, 所以信测鑫持股比例由5.08%被动稀释至4.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则不减持）；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策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信策鑫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信策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策鑫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信策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